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霍政办秘〔2022〕36号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霍邱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7日

“ ”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2
(一) “十三五”发展成就	2
(二) 存在问题	5
(三) 面临形势	6
二、总体思路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11
(一) 完善基本养老设施体系	11
(二) 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13
(三)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15
(四) 健全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8
(五)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20
四、保障措施	22
(一)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人力保障	22
(二) 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22
(三) 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监管评估	23
(四) 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23
附表：“十四五”霍邱县养老服务重大项目表	24

为积极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问题,构建我县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根据《霍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霍邱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县稳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了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多层次养老服务渐成体系。全县 47 所敬老院,有 31 所完成公建民营,建成 1 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1 个乡镇(开发区)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全面推进。全县现有养老床位 11844 张,其中包含护理型床位 3713 张,满足每千名老人拥有 45 张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30%要求。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流程信息化运营管理,高效快捷服务覆盖整个中心城区;依托现有社区用房改造的社区养老(康养)服务中心,均达到 600 m² 以上标准,设置 15-30 张床位,兼顾长期住养、短期托养和日间照料。以养老(康养)服务中心为支点,打造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形成综合服务网络，让老人不离社区，享受到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医、助浴、助洁、文化娱乐等服务；机构养老实现跨域式发展，我县养老服务业正在由低层次、小而散向中高端、综合型聚集发展。到 2020 年末，三级中心建设数量达标率大于 20%，2020 年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在 95%以上。老年人补贴按时发放，仅 2020 年，全县全年共发放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604.788 万元（18996 人次），发放高龄津贴 817.89 万元（68583 人次）。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 50%，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覆盖面 100%。

基本养老服务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加大对养老服务投入，新建 3 个社区康养中心，并对全县 45 所敬老院进行改造升级，建设室内卫生间、医疗室等功能用房，配备护理床等医疗设备，使得具备护理能力的养老机构上升到 27 所。每年为近 600 名特困、低保、高龄、空巢、独居等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文娱、精神慰藉等服务。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护工作快速开展，2020 年底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 647，其中失能人员 357 人，半失能人员 290 人；分散供养失能人员 352 人、半失能人员 223 人，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达 52.95%。2020 年开展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失能、半失能人员社会化、组织化养护试点，对有集中供养意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失能失智人员进行集中养护，并已于当年底实现了 52 位失能失智人员集中

入住。强力推进特困供养机构消防设施整改，对“失五保之家”房屋全面改造，完善生活设施，投放全新木床，安置不愿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人员。我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达标率、医务室或护理站数量达标率均为 100%，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大于 80%。

农村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有序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革改制，全县 47 所农村敬老院完成转型 31 所，占比达 66%，转型后供养机构环境明显改善、管理体制明显优化、老人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面开展农村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工程，所有农村敬老院同步实施，新建或重建养老工程，土建工程和消防工程同步进行，农村敬老院消防工程一一通过验收，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能力与养老环境不断提升。用专项资金为农村敬老院采购微型消防站、空调、电视、热水器，配备了独立卫生间。完成敬老院明厨亮灶工程，督促乡镇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要求农村敬老院均有专人参与消防操作员培训，实现消防值班室专人专岗、持证上岗。农村敬老院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入住人员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根据《霍邱县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按月发放运营补贴，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1600 元、2200 元，其中失能半失能人员补贴包含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护理费，社会人员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补

贴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按月发放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全年累计发放 761.5 万元。全年共核准新建养老床位 140 张，扩建养老床位 150 张，拨付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43 万元，对新建的 2 所养老机构消防奖补 10 万元。

（二）存在问题

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养老服务短板也十分明显。

养老设施建设投入较大。根据《霍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要求，“十三五”末，我县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量为 45 张，每千人常住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 4.8 张，2025 年，其分别要达到 48 张和 5.26 张。虽然增幅不大，但因老龄人口的基数不断增加，达到相关要求基础设施的投入会较大。

养老服务短板十分明显。我县养老服务业顶层设计滞后，多停留在办好社会福利机构兼顾社会需求的阶段，缺少政策支持。养老职业缺乏吸引力，养老服务人员专业水平不高。养老和护理员收入低、地位低、年龄大，养老机构普遍招不到人、留不住人。养老服务数字化存在短板，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偏少，供需对接智能程度不高，信息平台建设还需完善。

养老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全县养老市场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不高，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购买服务等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机构模式中，目前主要停留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办养老均

十分不足。养老服务供给不够多元，老年人选择余地不大，尚不能满足个性化需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重硬件、轻软件，护理水平不高，市场开拓意识与服务意识均不强，养老的市场化发展基础较差。

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十三五”末，我县已全面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龄化趋势还在不断加快。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212810人，占22.5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71713人，占18.17%。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8.19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上升8.46个百分点，增速超出了全省平均水平近一倍。

（三）面临形势

养老服务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均出台一系列政策，市委市政府也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时提出建设“健康六安”，县委县政府将康养产业列为全县的重点产业之一，强调把健康养老服务业作为全县服务业主导产业加以扶持。从多个层面制定了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科技创新、落实同等待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要素保障、壮大人才队伍、培育康养产业、加大融资支持等方面政策，为我县的养老服务发展带来全新的机遇。

养老服务需求更加多元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养老观念也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老年人已从单纯的生活养老转向健康养老，多样化、高端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加，康养服务业

发展空间广阔。形成健康养老、医疗养老、休闲养老、互助养老、养老地产等更多细分产业。“十四五”期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将再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对品质生活、幸福生活、美好生活的向往将成为基本诉求，健康养老事业和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科技创新加速养老服务发展。以5G、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更好手段，现代科技大量运用于健康和养老领域，互联网医疗、智慧养老与数字医养的发展，为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更多可能，同时也深刻改变着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路径和模式，其中智慧养老有望重塑养老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引领，科学合理配置和布局各层级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构建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符合消费需求、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推动我县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努力构建霍邱县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使全县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

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养老服务工作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凝聚社会力量，统筹规划，精准施策，增强我县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共享惠民**。共同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强化养老服务的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担的养老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主体作用，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坚持问题导向，补足发展短板，注重质量效益，强弱项、破壁垒，全面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提升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坚持量力而行**。既要考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不断增强养老保障能力，又要充分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财政承受能力，坚持老有所养的前提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养老设施不断完善，养老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智慧养老不断拓展，城乡养老更加均衡，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

老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全县老年人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县老年人养老服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基本养老设施体系不断完善**。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开发区）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社区）养老服务站等三级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不断扩大。到“十四五”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

——**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城企联动养老、普惠型养老、农村互助性养老等机构不断增加，养老事业全面发展，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以上；养老市场不断扩大，养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养老服务联合体不断增多，养老产业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养老龙头企业增加 3 个，基本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家庭照料能力不断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乡镇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和指导中心作用不断增强，养老机构专业护理能力全面升级。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巨大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全面提高。

——**养老服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基本建立起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不断深入，公建民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有序推进。基本建立起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养老服务价格确定机制。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得到全面保障。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与综合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十四五”末，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占比达 100%。

——**老年友好型社会初步形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全面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不断加强，老年教育种类和品质不断提升，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初步构建起尊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氛围，老年人力资源充分利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老年友好型社会初步形成。“十四五”末，社区适老化改造占比 100%。

霍邱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县城社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2	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预期性
3	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4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48	预期性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老机	约束性
6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约束性
7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以上	预期性
8	养老龙头企业	家	3	预期性

9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率	%	100	约束性
10	社区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工数量	个	≥区	预期性
11	农村敬老院改革改制公建民营占比	%	100	预期性
12	社区适老化改造比例	%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基本养老设施体系

1.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我县发展的实际，以兜底保障高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加快推进各类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康养中心与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形成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开发区）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康养）服务中心（站）、村级养老服务站等三级体系，构建全县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整合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对政府和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鼓励其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整合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对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县城社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达标率，提高乡镇综合功能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增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供给，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

2.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城乡社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康养中心建设，推动机构专业服务向社区延伸，推进社区公共设施适老

化改造。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县城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服务用房由民政部门参与项目联审、验收、统一调配使用。全面开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专项治理。到“十四五”末，全县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县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

3.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实施内容，结合农村实际，加大农村养老机构和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娱乐、艺术活动、电影、图书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完善乡镇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设施。多方投入，在集镇区或老年人口较多中心村，集中建设一批农村养老服务助餐点，解决农村 60 岁以上老人用餐问题。

专栏 1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行动

全县养老设施达标工程。按县城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合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利用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推进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改达标，鼓励无障碍环境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十四五”末，建成县养老服务中心和县康养中心，县城城区建成社区康养中心 8 所以上，构建起“以上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系统补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特困人员养老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我县建设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确保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全部无重大安全隐患，全力保障经济困难的农村失能、高龄老年人的入住的床位需求。推进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

（二）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1.大力发展普惠养老事业。聚焦普惠养老，深入开展城企合作，保基本、补短板，努力保障特困人员以及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加大对普惠养老的支持，扩大普惠性服务内容，使价格适应本地居民收入和退休金水平。引导各种资本培育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控制成本、提升运营和保障能力。实施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与 80 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结伴养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健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争取省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以村级养老服务站为依托，发挥“党建+农村养老”示范引领，鼓励通过邻里互助、低偿报酬、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保补贴等方式，探索互助性养老新模式，发展农村互助养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人参与养老服务。到“十四五”末，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以上。

2.积极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加强对健康养老产业的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支持，发展健康

养老产业，推进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自有物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培育地方养老服务品牌。发展养老科技、产品研发与装备产业，创新养老健康服务内容，培育特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结合我县生态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文化养老，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开发适老旅游和健康产品，发展药品辅具、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的生产，积极面向合肥都市圈和长三角发达地区打造一批特色健康养老养生基地，招引省内外优秀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十四五”末，我县发展养老龙头企业达到3家。

3.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对城乡各类困难老人、优抚对象、经济困难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全面放开我县养老服务市场，采取公建民营、民建公助、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创新发展养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加快带动能力强的养老龙头企业和创新活力足的中小微养老企业发展。支持老年人根据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利用培训疗养养生资源发展特色养老，支持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或就近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我县现代化养老产业集群。

专栏 2：养老产业扶持发展行动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为健康养老服务提供优质的医疗、养老资源保障，引导医院、养老机构、社区服务中心和相关企业机构合作，发展养老服务业，培育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和区域特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养老企业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全成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三）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1.增强家庭社区及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增强家庭照料能力。支持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增加乡镇、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间照料等照护服务，强化乡镇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和指导中心的职能，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效能。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落实政府购买探视走访服务政策，到“十四五”末，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革改制，加大农村居家养老购买服务支持，将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等 3 项制度纳入我县民生工程，提高养老服务满意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和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护理能力与护理水平。鼓励社区为老年人配备社工人员，到“十四五”末，社区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工数量不少于 1 人。

2.大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推进医

养康养结合，完善老年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乡镇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为全县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和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县内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非治疗期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在中心城区探索打造社区养老综合体，集成日托、全托、助餐、医养结合、康养服务等功能，并向周边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鼓励县级医院提供更多养老服务支持，推动改建扩建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聚焦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合理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服务中心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建设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3.全面提高智慧养老服务水平。推进我县对接省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全县老年人的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丰富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内容，加强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依托新兴技术手段，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智慧养老、托老所、老年助餐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多种服务新模式、新业态，让老年人就近就

地享受优质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和老年辅具产品等载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以及电话问候、视频探访、上门巡访探访等服务，形成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专栏 3：养老服务能力与水平提升行动

家庭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至少 1 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技能，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对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全县每年支持 100 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设施配备、服务质量标准等，明确三级中心功能和服务清单，分类建立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星级评定制度，提高城乡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支持全县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提供多途径的失能护理、日间照料、探视走访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

养老机构服务提升工程。加强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提升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提高公建民营（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优化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到 2025 年，实现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服务机构（敬老院）在内的公建民营（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65% 以上。

医养结合项目推进工程。支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医养结合设施，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的项目，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和医养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支持县医院、县中医院和各乡镇医院推进医养结合项目。

智慧养老推进工程。利用“互联网+联、大数据等技术，对社区、家庭、机构的资源进行整合，推进与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加快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我县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提供平台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平台，为居家老人家庭安装适老设施和养老服务呼叫装置，采用“线上+线下”运作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订单式”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24小时健康管理。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全县统一横向对接纵向贯通兼具数据汇集、供需链接、监督管理、为老服务等功能、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and 全县居家老年人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

（四）健全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加快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创新。结合我县实际，深化公办养老机构转企改革，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探索全县公办养老机构资产统一管理和运营模式，制定我县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指南和委托管理养老机构管理指南，打破以价格为主的养老服务筛选模式，推行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高质量指标养老服务筛选模式。争取省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在体制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我县特色的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以公益性为导向，以我县老年人可支配收入为主要参考因素，以收住失能失智老人为主，探索建立普惠型养老机构认定机制。优化养老服务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服务，建立服务评价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优化养

老服务营商环境。到 2025 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敬老院改制全部完成，100%公建民营。

2.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导向，建立我县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和长期护理需求评估体系，结合老年人的收入与生活状况、行动能力，进行合理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科学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保障好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长期照护。按照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分类，明确基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责任主体，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生活照料、照护服务、关怀服务，满足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和特殊家庭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特困人员、孤老优抚对象等困难老年群体养老服务保障能力。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丰富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制定基本养老服务的定价机制和方法，科学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价格，对普惠型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或协议价格。

3.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与监管。根据保障对象收入水平、失能失智等级等因素，结合我县财力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补贴政策，分级分档制定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补贴标准，逐步增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能力。研究制定我县对基本养老服务机构在设施建设、人才队伍、财税金融土地等

方面的支持政策，积极探索公办养老机构或委托管理的社会养老机构，享受政府划拨土地、无偿提供房屋、床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策。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规范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流程，鼓励更多市场主体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出台居家养老监管措施，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监督、评估、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加强综合测评结果的应用。加强对养老机构和服务组织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的运行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进全县养老机构监控系统建设，提高风险防控智能化水平。

专栏 4：养老服务制度完善行动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设工程。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和需求评估体系。根据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重残、独居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按照省市要求，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工程。结合省民政厅下发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指南》，制定全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供给主体管理规范，规范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流程。

（五）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1.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推出一批适老化改造项目，加

快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让老年人日常生活更便捷。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小区路面、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水平，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适老化改造。合理配置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开展适宜老年人的文体娱乐活动，提升老年教育种类和品质，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丰富精神生活。

2.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营造尊老、孝老、敬老、助老社会环境，实现全县养老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让老年人及其家庭享受到更有温度的养老服务。开展老龄政策法规教育，推进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严厉查处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的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老年人非法集资和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严防各种针对老年人的非法活动，提升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中的欺老、虐老行为监督，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积极发展适老为老服务产业。支持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延长工作年限，支持老年人继续为社会贡献。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加快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各领域各行业适老化转型升级。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发展为老服务产业，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

专栏 5：老年社会建设行动

社会适老改造工程。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程，积极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加强社区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加大县城和城镇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以及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提升县城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水平。

开展社会尊老、孝老、敬老行动。定期举办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开展便民服务，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人力保障

依托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养老服务资源、项目、资金统筹管理。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培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加强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

（二）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省、市各类支持资金，加大地方政府投入，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积极发展康养产业。拓宽康养服务产业融资渠道，支持产权明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办或合办养老服务设施。依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三）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监管评估

完善考核机制，定期通报考评情况，确保养老任务有序推进。加强养老服务供给诚信体系建设，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公示，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并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过程评估。跟踪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定期监督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执行情况。发挥社会群众和民政服务对象的监督作用。

（四）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媒体会等，通过宣传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宣传敬老、爱老、孝老传统美德，树立养老服务先进典型，调动社会力量进行多方参与，营造良好的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计划总投资(万元)
1	霍邱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在冯井镇、高塘镇、三流乡、城西湖乡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每个项目按 70 张床位标准建设,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包括建设综合楼一栋约 2600 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配电房、消防、给排水、智能化等配套用房建设约 400 平方米。	新建	冯井镇中军楼村、高塘镇朱老庄、三流乡老集村、城西湖乡等	2023	2025	4200
2	霍邱县众兴集镇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新建宿舍楼一栋,改造已有建筑约 1978 平方米。	新建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2275 平方米,四层框架结构;改造已有建筑约 1978 平方米,改扩建工程完成后众兴集镇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可达 4253 平方米	改扩建	众兴集镇众兴村	2022	2023	950
3	霍邱县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两栋老年公寓,均为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建设床位 188 张	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	新建	霍邱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院内,紧邻海河大道	2022	2023	28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计划总投资(万元)
4	霍邱县康养中心	建设对称布置疗养楼两栋，均为三层框架结构，每栋建筑面积 5325 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3350 平方米	新建	霍邱城关镇南环路以南，新汽车站以西	2022	2024	4500
5	霍邱县养老中心(南区)	建设老年公寓 14 栋，其中 8 栋为每栋 16 层约 9000 平方米，共 72000 平方米，6 栋为每栋 12 层约 14600 平方米，共 87600 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每套公寓由两室一厅一卫组成；建设 1 栋室内健身锻炼馆，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1 栋集食堂、餐厅、生活超市、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楼，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7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96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600	新建	霍邱城关镇滨湖南路以东，南环路以南，新汽车站西侧	2023	2025	76000

注：相关项目建设要落实建设地点，统筹做好用地时序安排，纳入到年度用地计划。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